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4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1、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 10 号楼 308 室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796,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64%。其中：通过现

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1,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46,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6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经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

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经审议未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8%；反对 16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楠、孙悦媛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